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192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陆志鹏，男，1968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元一时代花园3栋17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2622196804126417。

被执行人：徐江生，男，1968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镇义城社居委5组9号付3号，现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安居苑24幢1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6807183558。

本院在执行陆志鹏与徐江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江生立即履行(2016)皖0102民初328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本案执行费用，但被执行人徐江生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4月10日以(2016)皖0102执1929号执行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徐江生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安居苑24幢103室(产权证号：蜀017379号)房屋，因我院申请执行人是案涉房屋抵押权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江生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安居苑 24 幢 103 室（产权证号：蜀 017379 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黄 胜

执 行 员 潘 德 丽

执 行 员 朱 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聂 传 政